

巩义市教育局丽景路幼儿园、巩义市洛神路幼儿园三彩实验学校、第  
六小学新增班级学校及新建幼儿园空调、热水器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3-26



采 购 人 ： 巩 义 市 教 育 局

代 理 机 构 ： 智 博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

## 巩义市教育局丽景路幼儿园、巩义市洛神路幼儿园三彩实验学校、第六小学新增班级学校及新建幼儿园空调、热水器采购项目（二次）

### 询价邀请书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巩义市教育局的委托，经专家推荐，就巩义市教育局丽景路幼儿园、巩义市洛神路幼儿园三彩实验学校、第六小学新增班级学校及新建幼儿园空调、热水器采购项目（二次）对贵公司进行邀请，欢迎贵公司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3-26；

2、项目名称：巩义市教育局丽景路幼儿园、巩义市洛神路幼儿园三彩实验学校、第六小学新增班级学校及新建幼儿园空调、热水器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1325200.00元，最高限价：1325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巩财询价采购-2023-26	巩义市教育局丽景路幼儿园、巩义市洛神路幼儿园三彩实验学校、第六小学新增班级学校及新建幼儿园空调、热水器采购项目（二次）	1325200.00	1325200.00

####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巩义市教育局丽景路幼儿园、巩义市洛神路幼儿园三彩实验学校、第六小学新增班级学校及新建幼儿园空调、热水器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5.5质保期：3年；

5.6包段划分：1个包段；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询价通知书及资料；

注：获取询价通知书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12月14日9:1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14日9:10(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询价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巩义市教育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  
联 系 人：王银晓  
电 话：0371-643532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教育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联系人：王银晓 电 话：0371-643532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1.1.3	项目名称	巩义市教育局丽景路幼儿园、巩义市洛神路幼儿园三彩实验学校、第六小学新增班级学校及新建幼儿园空调、热水器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巩义市教育局丽景路幼儿园、巩义市洛神路幼儿园三彩实验学校、第六小学新增班级学校及新建幼儿园空调、热水器采购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3.3	质保期	3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p>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询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它材料	询价通知书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yggzyjy.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yggzyjy.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9:10(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材料	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

3.3.1	询价有效期	自询价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9:10(北京时间)
4.2.3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4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同询价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按《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经济专家1名，技术专家1名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1325200.00元，超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3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0.4	询价保证金：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10.5	1. 本次询价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6	询价小组评标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	

	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10.7	<p><b>政府采购相关政策</b></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p>6、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p> <p>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8、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询价通知书附件。</p> <p>9、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8638111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10、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li>（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li>（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li>（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li>（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li>（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li><li>（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li><li>（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li></ul> <p>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p>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人民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询价通知书

###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询价通知书包括：

- (1) 询价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询价通知书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条款

2.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3、响应性文件

###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3.2 询价报价

3.2.1 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报价的货币：本次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询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3.4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询价函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通知书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交货期、询价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询价响应

###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询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4 响应性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询价小组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指基本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1) 对采购内容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送达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询价会的；
- (3) 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4) 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 (5) 响应性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6) 无质保期、交货期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交货期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的时间的；
- (7)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以他人名义参与该项目、串标、弄虚作假的；
- (10)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询价会议及报价

#### 5.1 询价报价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开标，在询价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询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播放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人解密；
6.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 **6、询价小组**

### **6.1 询价小组**

6.1.1 询价小组的组建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条款确定，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询价原则**

询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具体询价工作流程**

6.3.1 询价小组讨论、通过询价工作流程和要点

6.3.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所载明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为审查资格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格式”的有关规定。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见附表。

6.3.3 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供应商的报价相同，则以提供货物的规格及服务承诺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询价期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6.4.2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供应商不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6.5 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可取消其资格

- (1) 未按询价通知书或询价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
- (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询价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6 询价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该项目进行，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 7、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询价通知书中写明。

### 7.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当日确定成交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询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工作。

###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询价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 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通过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从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内容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
		询价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询价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巩义市教育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巩义市教育局

签订时间：\_\_\_\_\_ 2023 年 月 日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 **六、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调试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 **七、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支付方式：发包人在验收、结算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结算价的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2、支付时间：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发票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每逾期 1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3、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数量和价款，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

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项目的质保期\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为有效。

####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中标通知书

甲方：巩义市教育局

乙方：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14 号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

乙方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中标通知书（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技术要求
壁挂式空调	1.5 匹分体挂机	121	变频/定频：变频
			能效比 $\geq 2$ 级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制冷量： $\geq 3500$ （150-4310）W
			制热量： $\geq 4600$ （150-5800）W
			电辅热功率： $\leq 1000$ W
			最大输入功率： $\leq 2870$ W
			最大输入电流： $\leq 13.0$ A
			室内机噪声： $\leq 21-35-41$ dB(A)
			室外机噪声： $\leq 50$ dB(A)
			循环风量： $\geq 710$ m <sup>3</sup> /h
			制冷输入功率： $\leq 930$ （75-1550）W
			制热输入功率： $\leq 1160$ （90-2130）W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geq 4.73$		
	除霜功能：自动除霜		
	2 匹分体挂机	8	变频/定频：变频
			能效比 $\geq 2$ 级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制冷量： $\geq 5020$ （550-6500）W
			制热量： $\geq 6680$ （700-8280）W
			电辅热功率： $\leq 1200$ W
			最大输入功率： $\leq 3796$ W
			最大输入电流： $\leq 17.3$ A
			室内机噪声： $\leq 22-40-43$ dB(A)
室外机噪声： $\leq 53$ dB(A)			
循环风量： $\geq 1000$ m <sup>3</sup> /h			
制冷输入功率： $\leq 1360$ （180-2280）W			

			制热输入功率：≤1880（180-2880）W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4.26
			除霜功能：自动除霜
柜式空调	2 匹柜机	55	变频/定频：变频
			能效比≥2 级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制冷量：≥5210（950-6700）W
			制热量：≥7210（950-8210）W
			电辅热功率：≤1800W
			最大输入功率：≤4550W
			最大输入电流：≤20.7A
			室内机噪声：≤38-42dB(A)
			室外机噪声：≤54dB(A)
			循环风量：≥1000m <sup>3</sup> /h
			制冷输入功率：≤1380（340-2300）W
			制热输入功率：≤2250（310-2750）W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4.21		
	除霜功能：自动除霜		
	3 匹柜机	54	变频/定频：变频
			能效比≥2 级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制冷量：≥7250（900-9000）W
			制热量：≥9210（900-11730）W
			电辅热功率：≤2100W
			最大输入功率：≤5840W
			最大输入电流：≤26.5A
			室内机噪声：≤35-42-45dB(A)
室外机噪声：≤56dB(A)			
循环风量：≥1210m <sup>3</sup> /h			
制冷输入功率：≤2120（380-3400）W			

			制热输入功率：≤2900（380-3980）W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4.00
			除霜功能：自动除霜
	5 匹柜机	3	变频/定频：定频
			能效比≥2 级
			额定电压：380V 3N
			额定频率：50Hz
			制冷量：≥12500W
			制热量：≥13500W（3200W PTC）
			电辅热功率：≤3200W
			最大输入功率：≤8700W
			最大输入电流：≤5.6A
			室内机噪声：≤41-50-52dB(A)
			室外机噪声：≤59dB(A)
			循环风量：≥2010m <sup>3</sup> /h
			制冷输入功率：≤3660W
			制热输入功率：≤3600W
全年性能系数：≥3.26			
除霜功能：自动除霜			
圆筒形储水式电热水器	60 升横式壁挂	28	能效等级：一级
			控制方式：遥控式
			加热方式：即热式
			电源性能：220V/50Hz
			水温调节：75℃
			外观尺寸：760×477×444mm
			安全技术：安全预警技术，防电墙技术，高温保护，绝缘保护，断电记忆，防干烧
			内胆材质：专利金刚三层内胆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询价采购-2023-2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_\_\_\_月 \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询价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内容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询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询价通知书偏差	备注
		询价通知书	响应文件		
1					
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被废标；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描述

## 八、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 （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询价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巩义市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18537198836
	崔耀文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 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